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3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二、115 年 9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
三、115 年 9 月檢核業務報告。

四、115 年第 3 季(7 至 9 月)投資基金結果報告。

五、116 年 1 至 6 月銀行授信契約屆期擬續約案報告。

六、115 年度道德行為守則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七、休閒遊憩事業部辦理「成功嶺、太康暨中興高爾夫球練習場勞務採購」案，請備查。

八、資產營運處 115 年 7 月~9 月處理授權核定土地案件計 10 宗，請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5 年 10 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2 宗、代管維護綠美化案件 1 宗，共 3 宗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如附表 1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5 年 10 月份擬辦理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15-2 地號等 18 筆土地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案件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如附表 2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5 年 10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11 宗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如附表 3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土地開發處張處長榮吉陞任副總經理一案，業奉行政院核准，擬自 1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據經濟部 115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500734630 號函轉行政院 115 年 9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53028968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附表 1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(㎡)	使用分區	辦理方式
1	高雄區處	高雄市楠梓區芎蕉段 10-3 地號等 2 筆	1,717.27	商業區	招標設定地上權
2	高雄區處	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 3 地號	5,772.24	住宅區	招標設定地上權
3	雲嘉區處	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 168 地號等 4 筆	2,341.72	鄉村區乙種建築、水利及交通用地	代管維護綠美化

附表 2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(㎡)	使用分區	辦理方式
1	中彰區處	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15-2 地號等 18 筆	8,062.00	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專用區農牧及水利用地	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(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)

附表 3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(㎡)	使用分區	出售方式
1	中彰區處	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15-123 地號等 3 筆	436.00	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	讓售經濟部水利分署中區水資源分署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。(徵收前協議價購)
2	雲嘉區處	雲林縣北港鎮同仁段 70-2 地號等 18 筆	19,955.30	道路用地	讓售雲林縣北港鎮公所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。(徵收前協議價購)
3	雲嘉區處	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公館小段 439-1 地號	3,649.00	河川區水利用地	讓售經濟部水利分署第五河川分署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。(徵收前協議價購)
4	台南區處	臺南市新營區興安段 142-2 地號等 4 筆	393.75	道路用地	讓售臺南市政府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。(徵收前協議價購)
5	台南區處	臺南市學甲區文衡段 33 地號等 10 筆	647.75	農業區、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	讓售臺南市政府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。(一併價購)
6	台南區處	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 1493 地號等 2 筆	2,268.00	河川區農牧、水利用地	讓售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。(徵收前協議價購)
7	屏東區處	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段 285 地號等 2 筆	300.54	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	標售，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賦予承租人優先購買權。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(㎡)	使用分區	出售方式
8	中彰區處	彰化縣溪湖鎮大溪段838-6地號	29.00	住宅區	讓售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6 畸零地或袋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，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必要者，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。
9	台南區處	臺南市永康區鹽西段1015地號	97.71	甲種工業區	讓售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6 畸零地或袋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，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必要者，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之規定。
10	資產營運處	新北市瑞芳區黃金段2583地號	279.06	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讓售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2 出租之土地，經承租人建有房屋，並於申購時，其房屋現值經評估，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，得讓售與該承租人規定。
11	屏東區處	屏東縣長治鄉德華段46-2地號	296.71	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	讓售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2 出租之土地，經承租人建有房屋，並於申購時，其房屋現值經評估，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，得讓售與該承租人規定。